浮府办发〔2023〕4号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浮梁县促进外贸固稳提质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县直有关单位:

《浮梁县促进外贸固稳提质扶持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27次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3年7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**浮梁县促进外贸固稳提质扶持办法**

为加快推进我县外贸工作固稳提质，进一步调动外贸进出口企业落户我县的积极性，培育扶持现有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，支持外向型企业做大做强、开拓国际市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扶持办法。

****第一条 扶持对象****

**本办法所扶持对象为依法在浮梁县内注册登记、具有法人资格，且当年度在浮梁县具有实际进出口业务、依法缴纳税收的自营进出口企业。**

****第二条 扶持标准****

**根据海关反馈的企业自营进出口数据，按以下标准进行政策支持。**

1.对年度进出口额达到500-1000（含）万元的企业，给予3万元人民币的扶持。

2.对年度进出口额达到1000-2000（含）万元的企业，给予5万元人民币的扶持。

3.对年度进出口额达到2000-3000（含）万元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人民币的扶持。

4.对年度进出口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给予15万元人民币的扶持。

****第三条 进出口增长扶持标准：****

上一年度进出口额500万元以上，且进出口增长达到以下比例的，按对应标准给予政策支持。

1.较上一年度进出口增长30%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扶持3万元人民币。

2.较上一年度进出口增长50%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扶持5万元人民币。

3.较上一年度进出口增长70%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扶持10万元人民币。

4.较上一年度进出口增长100%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扶持15万元人民币。

****第四条 支持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国际贸易交易会****

对当年有进出口实绩，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重点线上交易会的企业，每参加一场给予1000元人民币补助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万元人民币；参加商务部门组织的境内外线下国际展会，展位费在扣除省、市补助之后，按剩余展位费的50%给予补助。

****第五条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****

对参加出口信保业务的企业，扣除省、市补助之后，按剩余部分的30%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万元人民币。

****第六条 支持做大跨境电商规模****

企业当年实现进出口额500万元以上，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的，给予50%的平台费用扶持，最多支持2个项目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。

****第七条 支持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****

对企业投资建设公共海外仓，并获得省或市级商务部门认定的，扣除省、市补助之后，对建设海外仓实际发生费用按50%的比例进行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。

****第八条 其他****

1.本扶持办法不与招商引资外贸奖励政策重叠使用，支持企业以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。

2.本扶持办法政策的认定，以企业进出口报关单为依据，参照浮梁县招商引资企业优惠政策兑现方案实施。

3.本扶持办法的兑现在次年度的第一季度内完成。

4.本扶持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、县纪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人武部保障科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群众团体、新闻单位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